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郭良春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上海强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，是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，董事郭良春、郭俊成先生回避表决，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，已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资金使用安排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对《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》的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风险管理体系，明确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要求，修订后的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规范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行为。

本议案经董事投票表决，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予以审议通过。

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9日